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2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)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於2017-18年生效的膳食合約，請懲教署提供當時檢討膳食營養準則的詳情；及當時招標階段，訂立有關的評分制度的詳情，特別是「非價格」的詳情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懲教署按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第24A條的規定，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。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，並得到衛生署認可，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。新的膳食合約已於2017-18年度生效，引入了較健康的食材如去皮雞肉、增加配菜(如洋蔥、蕃茄、紅蘿蔔等)及天然香料(如咖哩粉、薑粉等)的份量以代替高鹽分的材料(如醃菜)等。

至於於2017-18年度生效的膳食合約的招標工作，是接納完全符合招標條款及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投標書，而並非採用評分方法評審。